

日期：115年4月20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英文版公告為：Operational Plan of the Cen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Natural Sciences and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6月26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5年6月29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		代為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420 1147		
教授兼 組長 謝奇明 0420 1318		教授兼 研究發展 宋振銘 0421 084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彥儒 科長  
電話：02-2737-7467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yenhu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500251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M0P000309\_115D2009381-01.pdf)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物理組、化學組、地科組及數學組子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依徵求公告檢附相關文件備函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其他有關徵求重點、計畫申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徵求公告(如附件，並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
- 二、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獲補助計畫將併入「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以一般整合型方式執行；審查未獲通過者，恕不受理申覆。
- 三、計畫徵求說明會訂於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本會2樓第12會議室，欲參加人員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前至<https://forms.gle/7TXAgJC7h1UjeDPo9>報名。
- 四、本案相關聯絡資訊：
  - (一)有關計畫內容及申請疑義，請洽本會自然處黃彥儒科長，電話：(02)2737-7467，E-mail：yenhuang@nstc.gov.tw。
  - (二)有關電腦或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6頁



1150007892 115/04/17

裝

訂

線



0800-212-058、(02)2737-7590~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4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自然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裝



線



# 國科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 推展中心業務計畫領域分組計畫徵求公告

2026/04

## 一、計畫目標

為整合國內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研究能量，並促進跨域合作，期透過跨機構組成科技支援系統，活絡國內科學研究社群之合作交流，有效運用研究資源，助益基礎科學研究發展。

## 二、申請機構

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 三、徵求內容

(一)計畫期程 5 年，分年多年期核定，預計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計畫整體架構：

1. 分組運作、經費等規劃：含領域(物理、化學、數學、地科)相關業務推動等具體實施方法。
2. 人力設置：含主任、執行委員會、專任助理等。
3. 申請機構配合方式：含辦公室等空間及設備規劃、配合款(如核定清單總經費至少 10%配合款，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於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結餘款及管理費運用、行政支援等。

(三)業務重點：領域(物理、化學、數學、地科)分組相關業務辦理，如學門專業工作坊、辦理專業活動、協助學門業務(學門成果發表會等)等，及與學門、學會合作方式、與總計畫協作模式。

## 四、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由申請機構提出計畫書，第二階段由本會依遴選推薦順序，擇優通知申請機構提出修正計畫書。

(二)即日起接受申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函送至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三)於線上提出申請，申請「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核心設施及共用資源專案」，研究型別「整合型」，學門代碼「M9980」。

(四)請於申請計畫名稱末尾加括號標出分組領域，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物理組)」。

## 五、審查方式



- (一) 本會辦理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機構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涵蓋並符合徵求內容。
  2.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業務執行方式、經費分配、申請機構配合方式及與總計畫之協作機制等。

## 六、計畫核定

通過計畫將併入 115 年至 119 年「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推動規劃計畫，以一般整合型方式，分年多年期核定。

## 七、計畫考核

- (一) 由本會辦理年度考核及期末考核，以檢視計畫成效。
- (二) 依本會規定期程繳交進度報告，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到會簡報或進行實地考評。
- (三) 年度考核結果得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之參據；必要時得終止補助計畫。本期期末考核結果良好者，得依考核意見研提次期(1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5 年 10 月 31 日)計畫書，經本會審查核定通過後據以執行。若期末考核未通過，本會得重新徵求次期之執行機構。
- (四) 若執行機構未完整履行配合事項及配合考核，致影響計畫執行，本會得解約停止機構繼續執行計畫。

## 八、其他

- (一) 本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未獲通過者，恕不受理申覆。

## 九、連絡窗口：

- (一) 連絡人：黃彥儒科長，電話：(02)2737-7467，E-mail：yenhuang@nstc.gov.tw
- (二)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客服專線：0800-212-058、(02)2737-7590~2

